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少珠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曾國衛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及I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議程第I項

家庭團聚互助會

副會長
周國輝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林道成先生

居留權大學

甘浩望神父

議程第II項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發言人
羅喜招女士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

統籌幹事
黎恩灝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陳偉雄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成員
李玉蘭女士

同根社

會員代表
鄭雁瑤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718/11-12(01) 至 (02) 及
CB(2)804/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出主要意見如下 ——

- (a) 處理港人"超齡子女"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進展緩慢。政府當局應盡早宣布第二輪申請的實施時間表和安排；

- (b) 在香港設立上訴渠道，以處理有關單程證事宜的投訴及申訴；
- (c) 政府當局應研究"超齡子女"申請人的人口和社會概況，以便更好地規劃為這些新來港成年子女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d) 在港父母已經去世、而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的"超齡子女"可否申領單程證。

3. 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並關注到處理"超齡子女"申請的進度緩慢，會否大幅延誤開始接受第二輪申請的日期。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轉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具體時間表，讓這些"超齡子女"可早日來港與家人團聚，以照顧在港的年邁父母。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 ——

- (a) "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基本上與現時處理一般單程證申請的程序相若；
- (b)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申請一直以客觀、公平、透明和專業的方式處理。隨着經驗的累積，處理申請的工作將會更具效率。視乎工作進度，內地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上半年接受第二輪的申請；
- (c) 港人內地子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之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便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
- (d) 政府當局會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通過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就他們的服

務需要進行統計調查；按季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站；及把統計報告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民政事務總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

II. 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 CB(2)482/11-12(01)、CB(2)718/11-12(03)及CB(2)804/11-12(01)至(02)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出席會議的團體特別向委員提到有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委員獲告知，這些婦女因在港丈夫已經身故或已跟配偶離異，而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此外，她們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亦甚少獲得批准。加上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留港時間有限，她們須經常返回內地重新申請續領雙程證。為免她們須經常返回內地，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延長內地單親母親在港的逗留期限，讓她們照顧在港的子女，同時提高行使酌情權以延長雙程證持有人留港期限的透明度。

7. 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澄清，在港育有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有內地單親母親和在港子女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並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職權範圍內行使酌情權，以延長這些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此外，政府當局應主動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的建議。委員呼籲保安局局長以書面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並請政務司司長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跟進此課題，以及對中港家庭的影響。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單程證制度旨在利便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

團聚。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屬於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溝通和跟進。入境處會就個別個案，例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和背景資料，以供其積極考慮。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入境處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而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1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000214 – 000501	主席	致序辭。	
000502 – 00074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718/11-12(01)號文件]	
000749 – 0010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倘若"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人在處理申請期間遇到困難，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 (b) 當局會否接納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之後才取得香港身份證)提出的緊急申請； (c) "超齡子女"的申請安排會否與其他單程證申請的安排相同； (d) 政府當局應研究"超齡子女"申請人的概況，以便更好地規劃為這些新來港成年子女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e) 接受和處理所有"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實施時間表。	
001035 – 001448	家庭團聚互助會 主席	對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進展緩慢表示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49 – 001833	香港天主教 正義和平 委員會 主席	<p>陳述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解釋為何於1999年高估了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超齡子女"的人數；</p> <p>(b) 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p> <p>(c) 盡早公布第二階段申請的實施日期和細節；及</p> <p>(d) 澄清在港父母已經去世、而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的"超齡子女"可否申領單程證。</p>	
001834 – 002250	爭取居港權 家長協會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加快向合資格的"超齡子女"簽發單程證；及</p> <p>(b) 提高申請及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程度。</p>	
002251 – 002613	居留權大學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盡量嘗試確保所有"超齡子女"申請人會獲簽發單程證，與在港的家人團聚；</p> <p>(b) 應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及</p> <p>(c) 政府當局應公開其後各階段"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時間表。</p>	
002614 – 003126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超齡子女"單程證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基本上與現時處理一般單程證申請的程序相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通過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就他們的服務需要進行統計調查，並按季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站。民政事務總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p> <p>(c)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新安排剛開展了一段短時間，有關當局需時處理申請，例如收集及核實證明文件；及</p> <p>(d) 經考慮第一輪申請的運作經驗，內地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公布其後階段的申請安排。</p>	
003127 – 00395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家庭團聚互助會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在完成初步評估後，審批"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所需的時間；及</p> <p>(b) 當局何時會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處理個別申請的時間，會視乎申請人有否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親生父親或母親的身分而定；</p> <p>(b) 在處理申請時，有關當局可能需要多些時間整理及核實陳舊的證明文件；</p> <p>(c) 政府當局會於兩星期內核實和確定內地有關當局所述申請人在港父母的身分；及</p> <p>(d) 當局會於2012年上半年度宣布推出第二階段的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0 – 004512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關注到 ——</p> <p>(a) 在第一階段會否接受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79年12月31日之後才取得香港身份證的"超齡子女"申請人提出的申請；</p> <p>(b) 處理廣東以外省份的申請的優先次序會否較低；</p> <p>(c) 在5 300宗獲批的個案當中，來港定居的"超齡子女"的人數；及</p> <p>(d) 屬香港居民的父母的繼子女會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內地當局已公布，在第一階段僅會接受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79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已取得香港身份證的"超齡子女"申請人提出的申請；</p> <p>(b) 所有申請(不論所屬省份為何)均會以相同的方式處理；</p> <p>(c) 單程證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3個月內抵港；及</p> <p>(d) 內地當局僅會接受其親生父親或母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的申請。</p>	
004513 – 00520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p> <p>(a) 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進度緩慢，會延誤開始接受第二階段申請的日期；</p> <p>(b) 政府當局有否借鑒澳門在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方面的經驗，因其實施情況相當暢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否設立任何上訴制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儘管最初有大量申請湧入，"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的安排一直以暢順有序的方式進行。鑒於新安排的實施情況暢順，處理時間將會縮短；</p> <p>(b) 澳門居民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合共約有7 000人。鑒於澳門需時1年完成處理所有申請，處理香港居民"超齡子女"申請的工作並非特別緩慢；及</p> <p>(c) 申請人可就審批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內地當局會按情況進行覆檢。</p>	
005203 – 01000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 ——</p> <p>(a) 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預計人數，以及處理這些合資格申請人提交的所有申請需時多久；及</p> <p>(b) 當局應優先處理在港有年邁父母的"超齡子女"申請人提出的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難以估計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的實際人數。視乎工作進度，內地當局將會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p>	
010010 – 010536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 ——</p> <p>(a) 在港父母已經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及</p> <p>(b) 政府當局為成年"超齡子女"這類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時，應顧及他們的特殊服務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港人內地子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之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便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p> <p>(b) 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進行統計調查，並會把統計報告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p>	
010537 – 01061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補充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擬定有何方法，可於"超齡子女"提交申請時取得他們的人口及社會概況。	
010619 – 010727	家庭團聚互助會 主席	家庭團聚互助會提出補充意見，認為申請程序應予盡量簡化，讓處理"超齡子女"的申請時不會有所延誤。	
010728 – 01092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主席	<p>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提出補充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公布合資格"超齡子女"的人數；及</p> <p>(b) 在香港設立上訴渠道。</p>	
010923 – 011132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主席	<p>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提出補充意見，認為 ——</p> <p>(a) 有關當局應按提交申請的次序加快處理申請；及</p> <p>(b) 政府當局應公布預計需時多久才可完成處理合資格"超齡子女"的所有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3 – 011231	居留權大學 主席	<p>居留權大學提出補充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盡早公布第二階段申請的實施細節；及</p> <p>(b) 考慮開設渠道，讓該等因在港父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而不合資格申請"超齡子女"單程證的內地成年子女提出申請。</p>	
011232 – 012116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 ——</p> <p>(a) 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及</p> <p>(b) 可否於2012年年中展開第二階段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審批和處理單程證申請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視乎工作進度，內地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上半年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p> <p>(b) 倘若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與其在港父母的關係獲得證實，當局便會批出單程證；及</p> <p>(c) 內地當局和政府當局的當前急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在第一階段接獲的申請。</p>	
012117 – 01241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家庭團聚互助會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算合資格"超齡子女"的人數。</p> <p>主席的結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項 —— 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的出入境安排			
012420 – 01274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CB(2)718/11-12(03)號文件]。	
012741 – 01310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單程證申請不獲受理，而她們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亦不獲批准；及 (b) 有關當局應顧及內地單親母親的特殊情況，並考慮利用尚未使用的單程證配額，讓這些婦女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的子女。	
013105 – 013601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內地單親母親有真正需要留港照顧在港的子女，但卻因丈夫已經身故或已跟配偶離異而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及 (b) 內地單親母親通常會獲批在港逗留7日，並須依靠在港子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	
013602 – 014014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應考慮有內地單親母親和在港年幼子女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並延長這些單親母親在港逗留的期限，讓她們可照顧子女；及 (b)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商討，以確保處理和審批來港簽注的方法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15 – 014347	中港家庭權益會 ——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大部分均不獲受理；及 (b) 當內地單親母親返回內地續領來港探親簽注時，她們在港的年幼子女便會無人照顧。為免這些內地母親須經常返回內地，當局應容許她們在港逗留較長時間(例如6至12個月)，讓她們照顧年幼的子女。	
014348 – 014716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主席	陳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交代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跨境家庭出入境安排的進展； (b) 政府當局應與持份者就跨境家庭的關注和問題保持定期對話；及 (c) 政府當局應在其就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的課題進行議案辯論所作的回應中，表明其對有關家庭團聚的人口政策有何立場。	
014715 – 015012	同根社 主席	陳述意見 —— (a) 倘若港人內地妻子的丈夫已經身故或失蹤，她們便不會獲簽發單程證； (b) 內地單親母親續領單程證後的留港期限會越來越短； (c) 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不符合資格獲享資助房屋和各項福利，導致她們在照顧在港年幼子女方面有沉重的經濟困難；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設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	
015013 – 015401	香港基督徒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特殊需要，並從子女的權利和健康發展的角度，考慮利用尚未使用的單程證配額，讓這些單親父母來港定居。	
015402 – 02054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單程證制度旨在利便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p> <p>(b) 雖然申請及審批來港簽注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其積極考慮。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的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p> <p>(c) 入境處會行使酌情權，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及</p> <p>(d) 入境處會跟進每宗有關入境事務人員表現的投訴。</p>	
020548 – 02133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當局應向有真正需要留港照顧家人的內地婦女簽發"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作為她們在等候簽發單程證期間的一項過渡安排；及</p> <p>(b) 為簡化申請程序，當局應安排來港簽注持有人在香港提交續領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據其瞭解，有配偶和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可申請"一年多次"來港簽注。至於其他類別的申請人，例如在港育有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或在港丈夫已經身故或已跟配偶離異的內地婦女，有關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當局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其把個案列為特殊家庭困難類別並作積極考慮。</p> <p>主席指示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p>	
021340 – 022345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p> <p>(a) 考慮到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特殊情況，她們應獲准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子女；及</p> <p>(b) 保安局局長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情況，以批准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來港簽注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其積極考慮簽發單程證及"一年多次"來港簽注；及</p> <p>(b) 當局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以盡量減少對有關家庭的影響。</p>	
022346 – 023208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 ——</p> <p>(a) 與其行使酌情權延長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以利便她們照顧在港子女，當局應視之為一項政策問題，容許這些內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婦女申請單程證，即使她們的丈夫已經身故或已與配偶離異；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高其在行使酌情權延長雙程證持有人逗留期限時所考慮因素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處理和審批單程證申請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p> <p>(b) 當局有向內地當局反映內地單親母親的特殊情況。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單程證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及</p> <p>(c) 容許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是一項複雜的問題，當局須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的當前急務，是加快暢順落實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提出的單程證申請。</p>	
023209 – 023904	<p>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p>	<p>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審批延長雙程證持有人逗留期限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延長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一般不會獲得延長，但入境處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要求取得在港內地單親母親的估計人數時表示，當局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自2009年起，當局接獲約130宗有關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要求，並已盡量嘗試為這些單親母親提供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905 – 02462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出入境安排對配偶和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有歧視之嫌； (b) 入境處應承諾不縮短雙程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 (c) 入境處應向在等候簽發單程證期間申請"一年多次"來港簽注的內地單親母親提供援助；及 (d) 保安局局長應以書面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並請政務司司長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跟進此課題，以及對中港家庭的影響。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開設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是一項複雜的問題，當局須進一步考慮所造成的連帶影響，研究類似安排會否適用於有在港出生子女的內地父母； (b) 在一般情況下，入境處不會縮短雙程證持有人已獲批准的逗留期限；及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內地單親家庭的困難，以供其積極考慮向他們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來港簽注。 	
024622 – 0248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補充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須留港照顧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政府當局有可能可取得她們的個人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保安局局長應向內地當局反映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困難，以供其積極考慮向她們簽發"一年多次"來港簽注；及</p> <p>(c) 入境處應行使酌情權以延長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以便她們照顧在港的子女。</p>	
024831 – 025529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重申，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開設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其在港子女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嘗試為這些家庭提供協助。當局一直有向內地對口單位反映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事實上，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來港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p> <p>主席認為，除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以延長逗留期限外，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開設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p>	
025530 – 025715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主席 政府當局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關注到，多宗延長逗留期限的個別申請的處理手法。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5716 – 0257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1日